

大型群众性活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优秀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大型群众性活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篇一

气球、拱门、锣鼓，还有那喧闹的人群，这样的场面越来越多地出现在我们的周围。来自我省公安部门的统计，，我省共举行各类大型群众性活动1413场。而到了，这一数字仅在上半年就突破4000场，近4000万人参与其中。大型集会人多、事多、安全隐患多，一些举办单位关注经济效益多，重视安全问题少，因此，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通过立法进行规范管理提上日程。

《山西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安全管理办法》)历经3年的调研、起草、论证和修改，于今年7月1日正式实施。《安全管理办法》共六章四十六条，首次明确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的主要负责人是安全责任人。《安全管理办法》还详细规范了安全许可程序、安全管理职责以及法律责任等。

《安全管理办法》所指的大型群众性活动是指，法人或其他组织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达到1000人以上的六类活动：包括体育比赛；演唱会、音乐会等文艺演出；展览、展销；游园、灯会、庙会、花会、焰火晚会；人才招聘会、彩票销售；其他大型群众性活动等。

根据新规，我省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准入制度，即大型群众活动的承办者，应该在活动举办20日前，向公安机关

提出安全许可申请。大型群众性活动只有在获得安全许可后，承办者才可以进行广告宣传，包括发放、销售证件、门票等。

b明确安全责任主体，承办方、监管方各负其责

安全责任大如天。大型群众性活动事关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由此引发的安全问题也更为突出。实践中，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要向公安机关申报，以往就有惯例，相比过去笼统的规定，《安全管理办法》最大的亮点是明确安全责任主体，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安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对承办活动的安全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的主要负责人为安全责任人。”通俗地讲，就是“谁组织承办，谁就要为活动的安全承担责任。”如果大型群众性活动由2个以上承办者共同承办，承办者需要提前签订承办安全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责任，并确定主要安全责任人。

一场大型群众性活动，除了活动承办者要对安全问题承担首要职责，活动的安全监管部门(比如公安机关、安监、质监等有关部门)，场地管理者，安全工作人员，甚至是每一位参加活动的现场群众，都应该时刻将“安全”二字高悬于心。对此，《安全管理办法》依据不同身份详细列举他们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比如，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检查主要由公安机关会同安监、质监等有关部门进行。公安机关对受理的申请，应当在受理之日起7日内进行审查，对活动场所、设施进行查验，对符合安全条件的，作出许可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作出不予许可决定，书面说明理由。

作为参加活动的群众，应该遵守活动场所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接受安全检查;而活动现场安全工作人员，则应该熟知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的位置，能够熟练操作消防器材、应急照明、广播指挥等系统。

大型群众性活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篇二

超过1000人参加的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须提前20天向公安机关提出安全许可申请，存在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活动将被取消，并处以最高5万元罚款。

大型群众性活动依法实行安全许可制度，依据人数的不同，实行不同级别的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承办者应当自活动举办日的20日前向公安机关提出安全许可申请，并提交活动方案和应急预案。

《广东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5月1日起施行，新春祈福、重阳登高、清明祭拜等传统民俗活动也纳入管理范围。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进行中，若发现出现重大安全隐患，不立即停止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现场秩序混乱，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等紧急情形，公安机关可以即刻停止活动举办。

《办法》规定，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拒不整改安全隐患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举办活动，并对承办者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超过公安机关核准的人员安全容量向社会发放或者出售票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大型群众性活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篇三

从维护稳定、保障安全的大局出发，通过扎实细致的工作，及时预测和掌握各种不安定因素，并做好平息事态的人力、物力、财力等各方面的准备。活动举办期间，一旦发生安全

事故，快速反应果断处理，努力控制局面，快速平息事态，确保大型活动顺利、安全。

二、适用范围

大型活动举办期间，出现以下几种情况，应及时启动本预案：

1. 活动场所建筑物塌陷；
2. 活动场所发生火灾；
3. 现场秩序失控，发生拥挤，踩踏事故；
4. 现场发生重大刑事、治安案件；
5. 其它影响安全的、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事件。

三、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的预防和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校领导的统一领导下，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及各职能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和权限，分工协作，各负其责。
3. 预防为主。重视安全工作，增强忧患意识，将“安全第一”的指导思想贯穿于活动的策划、筹备、举办等每个阶段。
4. 快速反应、从容应对。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一旦发生安全事件，要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

四、前期工作

1. 信息报告：

大型活动中发生安全事件后，要在第一时间向校领导及有关部门及时汇报，并视事件发展及时汇报有关情况。

2. 先期处置：

安全事件发生后，主办者、承办者及在场的有关部门人员，在上报的同时，要及时、有效、果断的开展工作，控制事态、减少损失。

3. 应急响应：

学校接报后，有关领导视情况及时启动本预案。

五、应急处置

在学校领导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应对大型群体性活动安全事故指挥部”：

总指挥：徐进艇肖刚

副总指挥：各班班主任。

指挥部设以下工作机构，人员由办公室、教务处、政教处、总务处等部门抽调，工作职责如下：

（一）办公室：

1. 掌握突发安全事件的全部情况，按指挥部的要求收集、汇总、上报有关情况。

2. 统一调配使用人员力量，负责做好处置事件的具体指挥、调度和协调工作。

3. 负责安全值班，督促检查各组工作落实情况。

（二）疏导组：

1. 对大型活动开展期间可能发生的不稳定事端提前进行预测、评估。

2. 事件发生后，要以最快速度组织年级主任、班主任等有关人员即刻赶赴事发现场，面对面开展疏导、化解工作，引导现场人员有序撤离。

（三）救护组：

1. 活动开展前做好医务人员、救护地点、医疗器械、药物的准备工作。

2. 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救护。

3. 对重伤员送医院继续治疗。

（四）后勤组：

1. 搞好应对安全事件所需设备、设备的采购、供应工作。

2. 保障通讯设备完好。

3. 随时调动机动车辆。

4. 保护好水电暖等设施，保障安全用餐、用水、供电、供暖。

（五）宣传组：

1. 掌握事件过程中张贴的口号、标语、大小字报及散发的传单，积极把握好正确的舆论导向。

2. 保证广大师生的知情权，在事件的各个不同阶段，要及时通过传媒手段向广大师生通报相关情况。

（六）保卫组：

1. 按照有关规定，对活动举办严格审批。
2. 深入到活动中去，随时掌握信息。
3. 维护事发现场及周边的秩序。
4. 协助有关部门积极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5. 配合公安部门完成现场保护、线索调查和取证等工作。

大型群众性活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篇四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具体范围按照《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应当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坚持承办者负责、政府监管的原则。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商务、文化、体育、教育、旅游、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综合行政执法)、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气象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有关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对所承办活动的安全负责，承办者的主要负责人为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责任人。

主办者直接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应当按照《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履行承办者的安全责任。

主办者委托其他单位承办的，应当选择具有相应安全管理能力、条件的承办者；法律、行政法规对承办者有资质、资格要求的，从其规定。主办者应当与承办者以书面形式明确各自的安全责任；有2个以上承办者的，应当明确主要承办者及其他承办者各自的安全责任。

第六条大型群众性活动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安全等级管理，根据安全等级适用相应的安全工作规范。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等级由公安机关在承办者自评的基础上确定。承办者应当按照安全等级及相应的安全工作规范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实施安全许可的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承办者开展安全等级评估及相应安全工作方案制定的指导和服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等级评估标准和安全工作规范由省公安机关依法制定并公布。

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公安机关按照《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安全许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直接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不实行安全许可制度，由举办活动的人民政府明确活动实施部门或者单位，责成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委托其他法人、组织承办的，由承办者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履行安全管理责任。

第八条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承办者应当向活动所在地县(市、区)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应当向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设区的市公安机关可以委托县(市、区)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跨县(市、区)的, 承办者应当向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 跨设区的市的, 应当向主要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

承办者对参加人数是否达到1000人以上难以做出预计的, 应当向活动所在地县(市、区)公安机关报告, 由公安机关确定是否需要办理安全许可。

第九条 承办者应当在活动举办日的20日前提出安全许可申请。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安全许可申请之日起7日内进行审查,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设施进行查验, 对符合安全条件的, 作出许可的决定; 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 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并书面说明理由。

承办者年度内在同一地点举行相同内容和规模的多场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 可以采取一次性申请的方式取得安全许可。

第十条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不符合《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 公安机关不予安全许可。

公安机关可以根据反恐怖主义和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卫生等需要, 对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可能造成严重影响或者后果的,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不予安全许可; 已作出安全许可决定的, 依法予以变更或者撤回, 并及时通知承办者。

第十一条 承办者应当按照安全许可确定的时间、地点、内容、规模以及与安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工作方案组织实施大型群众性活动。因特殊情况需要对安全等级进行调整的, 实施安全许可的公安机关可以根据承办者申请或者依职权予以调整。承办者应当按照调整后的安全工作方案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承办者提前举办或者延后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 应当分别在提前举办时间或者原定举办时间的5日前向实施安

全许可的公安机关申请变更;取消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应当原定举办时间的3日前书面告知实施安全许可的公安机关,并交回安全许可证件。但因情况紧急,承办者临时申请变更、取消的除外。

承办者变更、取消已向社会公布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应当原定举办活动时间之前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告,并做好善后工作。

承办者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地点、内容以及扩大举办规模的,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办法规定重新申请安全许可。

第十三条公安机关作出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决定后,应当在活动举办前对安全工作方案的落实情况以及活动场所、设施组织安全检查。承办者、场所管理者应当予以配合、协助,如实说明情况,提供相关资料。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应当为承办者保守商业秘密。

实施安全检查的,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出示有效证件,告知检查的依据、内容和要求,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如实记录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员和现场检查的实际情况,并由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承办者负责人或者其被委托人签字确认。

公安机关可以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实施安全检查。

第十四条公安机关发现承办者未按照与安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工作方案组织实施大型群众性活动,或者活动场所、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其立即或者限期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承办者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进行复查并督促落实。

第十五条 承办者取得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后，方可发放或者出售门票。发放或者出售门票的总量不得超过公安机关安全许可核准的活动场所容纳人员数量。

承办者应当在活动举办现场各出入口公示各种票证样版，方便识别。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直接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使用的证件，由公安机关监制并核准发放。

第十六条 承办者应当落实以下现场秩序维护和疏导措施：

(一) 组织对供水、供电、供气等重点部位进行看护；

(二) 在桥梁、涵洞、窄路、水域等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

(三) 入场退场时对人员和车辆进行及时疏导；

(四) 入场人员即将达到安全容量时，应当采取相应控制措施；

(五) 其他相关安全疏导管理措施。

第十七条 承办者对搭建的舞台、看台、展台等临时设施的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

承办者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的单位设计、施工，或者聘用具备相应操作技能的专业人员设计、施工。设计、施工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进行设计、搭建和拆除临时设施，确保施工安全和使用安全。

承办者应当与场所管理者以及设计、施工单位和人员签订设计、搭建临时设施的安全协议，并组织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舞台、看台、展台等临时设施安全规范由省公安机关会同省

文化、商务、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承办者应当配备与安全等级相适应的专业保安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安全检查设备、监控设备。

承办者应当提前将禁止和限制带入场的物品清单通过媒体、海报、票证提示等方式告知活动参与人员。

承担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应当按照保安服务合同约定履行职责，提供符合相关标准的保安服务。

第十九条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场所管理者应当向承办者提供场所安全通道、出入口、供电系统以及可容纳的人员数量等涉及场所使用安全的资料和证明。

场所管理者应当保证场地建筑、监控、广播、消防、照明等设施、设备齐全有效，并做好管理和值守工作。

第二十条 对经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公安机关根据安全需要组织相应警力，维持活动现场周边的治安、交通等秩序，预防和处置突发治安事件，查处违法犯罪活动。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承办者立即改正；情况紧急的，应当立即组织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一条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的，承办者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公安机关报告；接到报告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的人民政府及其公安机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应对突发事件的职责要求，

采取应急措施，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第二十二条对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且占用公共场所、道路的群众自发形成的聚集活动，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公安、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提前制定工作预案，采取安全保障措施，配备足够力量，加强巡逻值守、安全防范和应急响应，确保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

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承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部分或者全部的相关活动，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实施安全许可和检查的；
- (二)泄露被检查单位商业秘密的；
- (三)利用职务之便谋取非法利益的；
-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本办法自5月1日起施行。

大型群众性活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篇五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全文如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保护公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大型群众性活动，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达到1000人以上的下列活动：

- (一) 体育比赛活动；
- (二) 演唱会、音乐会等文艺演出活动；
- (三) 展览、展销等活动；
- (四) 游园、灯会、庙会、花会、焰火晚会等活动；
- (五) 人才招聘会、现场开奖的彩票销售等活动。

影剧院、音乐厅、公园、娱乐场所等在其日常业务范围内举办的活动，不适用本条例的规定。

第三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应当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坚持承办者负责、政府监管的原则。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有关安全工作。

第二章安全责任

第五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以下简称承办者)对其承办活动的安全负责，承办者的主要负责人为大型群众性活动的

安全责任人。

第六条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应当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包括下列内容：

- (一)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及组织方式；
- (二)安全工作人员的数量、任务分配和识别标志；
- (三)活动场所消防安全措施；
- (四)活动场所可容纳的人员数量以及活动预计参加人数；
- (五)治安缓冲区域的设定及其标识；
- (六)入场人员的票证查验和安全检查措施；
- (七)车辆停放、疏导措施；
- (八)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导措施；
- (九)应急救援预案。

第七条承办者具体负责下列安全事项：

- (二)保障临时搭建的设施、建筑物的安全，消除安全隐患；
- (四)按照核准的活动场所容纳人员数量、划定的区域发放或者出售门票；
- (五)落实医疗救护、灭火、应急疏散等应急救援措施并组织演练；

(七) 配备与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专业保安人员以及其他安全工作人员；

(八) 为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八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场所管理者具体负责下列安全事项：

(一) 保障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安全规定；

(三) 保障监控设备和消防设施、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

(四) 提供必要的停车场地，并维护安全秩序。

第九条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影响社会秩序；

(三) 服从安全管理，不得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不得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得投掷杂物。

第十条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二) 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三) 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四)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六) 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第三章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对演出活动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承办者是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内容不得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社会公德；

(三) 具有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工作方案，安全责任明确、措施有效；

(四) 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第十二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

第十三条承办者应当在活动举办日的20日前提出安全许可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以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

(三)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

(四) 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对大型群众性活

动的承办者有资质、资格要求的，还应当提交有关资质、资格证明。

第十四条公安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应当依法做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对受理的申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日内进行审查，对活动场所进行查验，对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许可的决定；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做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对经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不得擅自变更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

承办者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时间的，应当在原定举办活动时间之前向做出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申请变更，经公安机关同意方可变更。

承办者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地点、内容以及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规模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申请安全许可。

承办者取消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应当在原定举办活动时间之前书面告知做出安全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并交回公安机关颁发的准予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许可证件。

第十六条对经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公安机关根据安全需要组织相应警力，维持活动现场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突发治安事件，查处违法犯罪活动。

第十七条在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负责执行安全管理任务的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凭值勤证件进入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办者索取门票。

第十八条 承办者发现进入活动场所的人员达到核准数量时，应当立即停止验票；发现持有划定区域以外的门票或者持假票的人员，应当拒绝其入场并向活动现场的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报告。

第十九条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治安案件的，安全责任人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批评教育；有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威胁公共安全行为的，公安机关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履行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职责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门直接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由举办活动的人民政府、国务院部门负责，不实行安全许可制度，但应当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责成或者会同有关公安机关制订更加严格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本条例自月1日起施行。